

证券代码：874897

证券简称：天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片区 E3-05-1 地块天大股份 505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927,84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92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92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92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和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及西安天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92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4）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92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针对此次定向发行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公司将对《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927,8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喻永会、李长红

（三）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